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  
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JCCG2022-09-02

采 购 人：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零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	24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2

## 谈判邀请函

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2-09-02

2、项目名称：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9700627.50 元

5、采购需求：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1 项，采购预算：9700627.50 元，项目概况：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考古发掘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技术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1-06 至 2023-01-09，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 五、 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请贵单位收到邀请后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 00-17:00 携带介绍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503 室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电话: 029-89057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亚妮 李红

电 话: 029-86518197

传 真: 029-86518170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4	资 金	100%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9700627.5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玖佰柒拾万零陆佰贰拾柒元伍角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p> <p>4、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p>1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p>

		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贰套副本“谈判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b> <b>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谈判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密封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b>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1日下午14点30分
18	谈判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谈判时间：2023年01月11日下午14点30分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特殊情况处理：1.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b></p>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3、合格的供应商

收到本项目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依据谈判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6.1.1 谈判邀请函；

6.1.2 谈判须知；



6.1.3 合同主要条款；

6.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7、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8、谈判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谈判报价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二部分组成；

9.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2.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

9.2.2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制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谈判报价、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1.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佰柒拾万零陆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9700627.50 元）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谈判预算以内进行谈判。

11.2 报价内容

①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对其项目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②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管理费、社保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谈判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首次谈判报价表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

⑥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⑦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⑧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服务期：180 日历天。

11.4 付款方式

11.4.1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甲方付款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及密封要求

13.1 谈判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各自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份（电子版 U 盘内附：谈判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 U 盘装入一个密封袋内，二份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签章或公章。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 14、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4.2 出现第 7 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响应。

#### 15、谈判小组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5.2 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 16、谈判程序

##### 16.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内容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审查通过后，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真实有效
3	投标人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真实有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真实有效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真实有效

## 16.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16.3 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本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可有多轮谈判报价（含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16.4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6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6.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6.6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达成一致后确定谈判结果。

## 17、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8、成交确认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合同的签订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0、谈判费用

2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向代理机构一次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元）时按捌仟元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贰仟元（¥：2000元）时按贰仟元收取。

20.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 21、产权及纠纷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2、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2.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6518197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503室。

22.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2.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

他有关投标人。

### 2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



请。

#### **(10) 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晔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

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陕西省文物局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甲方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负责考古发掘开始前，清除现场植被、建筑物、堆土、垃圾及硬化地面等障碍，并协调当地各种关系，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2、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及土方工程、安全保卫、支护加固等项目。甲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做好发掘过程中必须的支护加固等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3、甲方民工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乙方发掘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甲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甲方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甲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甲方全权负责。

5、甲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24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

6、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并接受乙方考古工地负责人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甲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乙方公安科存档。

7、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

2、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建设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乙方有权随时检查考古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甲方应及时整改到位。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地，乙方有权停止发掘工作。

4、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及公安科负责人对考古发掘工地和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现场发掘结束、甲方交付所有安全保卫工作记录和监控数据资料。各项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款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一式 8 份。

### 三、发掘工期：

1、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_\_\_\_\_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该约定工期仅限于目前文物勘探已探明的区域。其他区域若发现古遗存，工期另行约定。

### 四、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该项目共发掘，古墓\_\_\_\_座，灰坑\_\_\_\_处，古井\_\_\_\_眼，古窑址\_\_\_\_处。考古发掘费共计\_\_\_\_（¥元）（不含预算所列的民工费、安全保卫费和支持加固费）。

3、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甲方付款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司法仲裁机构裁决。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常宁新区杜永村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  
考古发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营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后附：

- 1、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提供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 五、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六、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 1: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注：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投标报价	①发掘技术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②文物保护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③资料出版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备 注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提供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具体的实施方案。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具体的保障能力及措施。
- 四、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拟出让的长安杜永南侧 153.599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位于长安区郭杜街办，杜永村农耕地内，规划路以西、子午大道以东、神禾二路以南、神禾三路以北。经考古勘察发现古墓葬 206 座。

**二、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三、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5) 其他相关资料等。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 投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考古发掘报告（证照）的有关申报（报批）手续，负责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文件的批复手续。
5. 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 四、发掘工作要求

1. 古窑址、古沟道（建筑基址、古道路、古沟渠、古窑址、灰坑、古井等）类：采用布置探方/探沟作业方法。布置探方/探沟规格视现场情况而定。
2. 墓葬类：从上至下人工开挖，先发掘墓道后发掘墓室。墓室采取大揭顶厚，逐层下挖清理。以上发掘内容均需挖至生土层。
3. 资料录入：

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影像（航拍、照相等）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各遗迹单位总平、剖面图等；影像记录包括摄影、摄像等资料。
4. 发掘资料拾取

资料拾取过程中应由考古领队、技术工人全程参与，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应及时清点、核实并移交至采购人。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文物发掘报告》，提交的成

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国家、行业、陕西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招标人需求。

## 五、资料整理

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

1. 整理修复：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对于数量大、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记录；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临摹、照相和拓片，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

2. 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

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影像和测绘记录，符合数据库的要求。

3. 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 七、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形制	墓道				墓室				备注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面积 (平方米)	
1	A区 M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5	1.0	7.0	7.50	5.0	4.9	7.0	24.50	
2	A区 M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2	1.0	7.0	6.20	4.4	3.5	7.0	15.40	
3	A区 M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2	1.0	4.5	3.20	3.8	3.3	4.5	12.54	
4	A区 M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2	1.0	5.0	2.20	4.0	3.1	5.0	12.40	
5	A区 M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0	7.0	2.60	4.0	3.3	7.0	13.20	
6	A区 M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8	1.0	5.5	3.80	3.6	2.9	5.5	10.44	
7	A区 M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5	1.0	5.0	3.50	4.1	3.6	5.0	14.76	
8	A区 M1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3	1.0	5.0	3.30	4.1	3.3	5.0	13.53	
9	A区 M1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3	1.0	6.0	10.30	6.0	5.1	6.0	30.60	
10	A区 M1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1.0	4.5	2.70	3.8	3.4	4.5	12.92	
11	A区 M1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1	1.0	5.0	4.10	4.3	3.3	5.0	14.19	
12	A区 M1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5	1.0	5.0	3.50	4.2	3.3	5.0	13.86	
13	A区 M1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7	1.1	6.0	7.37	5.9	4.9	6.0	28.91	
14	A区 M1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9	1.0	5.0	5.90	5.3	3.6	5.0	19.08	
15	A区 M1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3	1.0	5.0	4.30	4.8	4.3	5.0	20.64	
16	A区 M1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5	1.0	7.0	5.50	4.2	3.8	7.0	15.96	
17	A区 M1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1	1.0	4.0	3.10	3.6	2.9	4.0	10.44	
18	A区 M2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5.5	2.50	3.9	3.3	5.5	12.87	
19	A区 M2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4	1.0	5.0	2.40	3.8	3.2	5.0	12.16	
20	A区 M2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4	1.0	4.0	3.40	4.1	3.1	4.0	12.71	
21	A区 M2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1	4.0	3.30	3.8	3.0	4.0	11.40	
22	A区 M2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8	1.0	6.0	7.80	5.1	4.0	6.0	20.40	
23	A区 M2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4	1.0	5.0	7.40	5.6	4.0	5.0	22.40	
24	A区 M2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1.0	4.0	2.70	3.7	2.0	4.0	7.40	
25	A区 M2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1.0	4.0	2.70	3.8	3.0	4.0	11.40	
26	A区 M3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4	1.0	6.0	5.40	4.5	3.3	6.0	14.85	



27	A 区 M3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7	1.0	4.0	4.70	4.1	3.1	4.0	12.71	
28	A 区 M3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1	1.0	4.0	3.10	3.7	3.0	4.0	11.10	
29	A 区 M3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2	1.1	4.0	4.62	4.0	3.3	4.0	13.20	
30	A 区 M3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4.0	3.00	3.6	2.6	4.0	9.36	
31	A 区 M3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5.0	2.50	3.8	3.0	5.0	11.40	
32	A 区 M3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0	5.0	2.60	3.9	3.0	5.0	11.70	
33	A 区 M4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2	1.0	4.5	5.20	3.8	3.0	4.5	11.40	
34	A 区 M4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0	4.5	2.30	3.7	3.2	4.5	11.84	
35	A 区 M4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1.0	3.0	2.70	3.8	3.1	3.0	11.78	
36	A 区 M4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9	1.0	5.5	4.90	4.0	3.4	5.5	13.60	
37	A 区 M4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2	1.0	5.5	4.20	4.0	3.9	5.5	15.60	
38	A 区 M4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8	1.0	4.5	5.80	4.1	3.6	4.5	14.76	
39	A 区 M4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6	1.0	7.0	10.60	4.8	3.6	7.0	17.28	
40	A 区 M4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2	1.0	6.0	6.20	4.1	3.3	6.0	13.53	
41	A 区 M4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8	1.0	4.5	6.80	4.5	3.1	4.5	13.95	
42	A 区 M4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6	1.0	5.5	3.60	4.5	3.3	5.5	14.85	
43	A 区 M5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4	1.0	7.0	7.40	4.6	4.1	7.0	18.86	
44	A 区 M5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2	1.1	5.0	4.62	4.3	3.8	5.0	16.34	
45	A 区 M5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9	1.0	5.0	3.90	4.9	3.5	5.0	17.15	
46	A 区 M5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7	1.0	6.0	7.70	4.0	2.9	6.0	11.60	
47	A 区 M5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0	1.0	5.5	4.00	3.6	3.6	5.5	12.96	
48	A 区 M5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4	1.0	4.0	2.40	3.4	3.0	4.0	10.20	
49	A 区 M5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4	1.0	5.0	5.40	4.0	3.3	5.0	13.20	
50	A 区 M5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2	1.1	5.5	5.72	5.4	3.5	5.5	18.90	
51	A 区 M5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0	4.5	2.60	3.5	3.2	4.5	11.20	
52	A 区 M5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5.5	9.00	4.5	3.7	5.5	16.65	
53	A 区 M6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1	1.0	4.0	5.10	3.5	2.7	4.0	9.45	
54	A 区 M6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5	1.0	4.5	5.50	3.8	3.1	4.5	11.78	
55	A 区 M6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5	1.2	7.0	15.00	5.8	5.0	7.0	29.00	

56	A 区 M6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6	1.0	6.0	3.60	4.0	3.1	6.0	12.40	
57	A 区 M6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9	1.0	7.0	12.90	5.9	4.7	7.0	27.73	
58	A 区 M6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2	1.0	3.5	2.20	3.3	2.6	3.5	8.58	
59	A 区 M6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8	1.0	4.0	2.80	3.4	2.9	4.0	9.86	
60	A 区 M7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3.5	2.50	3.4	2.9	3.5	9.86	
61	A 区 M7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1	1.0	3.5	2.10	3.1	2.8	3.5	8.68	
62	A 区 M7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0	4.0	2.30	3.4	2.6	4.0	8.84	
63	A 区 M7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1	1.0	3.5	2.10	3.4	2.8	3.5	9.52	
64	A 区 M7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1	1.0	4.0	2.10	3.5	2.8	4.0	9.80	
65	A 区 M7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8	1.2	3.5	3.36	3.7	2.4	3.5	8.88	
66	A 区 M7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3.5	2.50	3.5	2.1	3.5	7.35	
67	A 区 M7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0	3.5	2.60	3.7	2.0	3.5	7.40	
68	A 区 M7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4.0	2.50	3.4	2.7	4.0	9.18	
69	A 区 M7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5.0	2.50	4.2	3.0	5.0	12.60	
70	A 区 M8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0	3.5	2.60	3.2	2.6	3.5	8.32	
71	A 区 M8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1	1.0	3.5	2.10	3.4	2.4	3.5	8.16	
72	A 区 M8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5	1.0	3.5	3.50	3.7	2.7	3.5	9.99	
73	A 区 M8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5	1.2	3.5	4.20	3.4	3.0	3.5	10.20	
74	A 区 M8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0	3.5	2.30	3.0	2.4	3.5	7.20	
75	A 区 M8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0	1.0	3.5	2.00	2.8	2.4	3.5	6.72	
76	A 区 M8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0	3.5	2.30	3.2	2.6	3.5	8.32	
77	A 区 M8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1.0	4.0	2.70	3.5	2.9	4.0	10.15	
78	A 区 M8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9	1.1	3.5	6.49	3.8	3.4	3.5	12.92	
79	A 区 M9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2	3.5	2.76	3.9	3.1	3.5	12.09	
80	A 区 M9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1.0	5.5	2.70	3.8	2.5	5.5	9.50	
81	A 区 M9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2	4.5	2.76	3.4	3.0	4.5	10.20	
82	A 区 M9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8	1.1	4.5	3.08	3.5	2.9	4.5	10.15	
83	A 区 M9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3	1.0	4.5	5.30	3.5	2.9	4.5	10.15	
84	A 区 M9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0	4.0	2.60	3.2	2.9	4.0	9.28	

85	A 区 M9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2	1.1	5.0	3.52	3.8	3.2	5.0	12.16	
86	A 区 M9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3	5.0	2.99	4.2	3.4	5.0	14.28	
87	A 区 M9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3	1.0	5.5	2.30	3.7	3.0	5.5	11.10	
88	A 区 M10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5.5	2.50	3.7	2.7	5.5	9.99	
89	A 区 M10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4	1.0	4.0	2.40	3.2	2.8	4.0	8.96	
90	A 区 M10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2	1.0	3.5	2.20	3.5	2.7	3.5	9.45	
91	A 区 M10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2	1.0	5.5	2.20	3.8	2.8	5.5	10.64	
92	A 区 M10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4	1.0	5.5	2.40	3.3	2.9	5.5	9.57	
93	A 区 M10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2	1.0	4.0	2.20	3.8	2.6	4.0	9.88	
94	A 区 M10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4.0	3.00	3.3	2.4	4.0	7.92	
95	A 区 M10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7	1.0	3.5	4.70	3.3	2.7	3.5	8.91	
96	A 区 M10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6	1.1	3.5	2.86	3.3	2.8	3.5	9.24	
97	A 区 M10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1.0	4.5	2.50	3.3	2.8	4.5	9.24	
98	A 区 M11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8	1.0	3.5	2.80	3.5	2.9	3.5	10.15	
99	A 区 M11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6	1.0	6.5	11.60	5.0	3.6	6.5	18.00	
100	A 区 M12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7	1.0	6.0	6.70	4.8	3.4	6.0	16.32	
101	A 区 M13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4.2	1.0	7.5	14.20	5.0	3.9	7.5	19.50	
102	A 区 M13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3	1.2	5.5	14.76	5.5	4.2	5.5	23.10	
103	A 区 M13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9	1.0	5.5	6.90	3.7	3.5	5.5	12.95	
104	A 区 M13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8.9	1.2	6.0	10.68	5.9	5.7	6.0	33.63	
105	A 区 M13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2	1.2	5.0	12.24	4.2	3.0	5.0	12.60	
106	A 区 M13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2	1.1	6.0	7.92	6.3	3.5	6.0	22.05	
107	A 区 M14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4	1.1	5.5	3.74	4.2	3.4	5.5	14.28	
108	A 区 M14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1	1.0	6.5	7.10	5.0	4.6	6.5	23.00	
109	A 区 M14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0	1.0	5.5	7.00	4.8	4.2	5.5	20.16	
110	A 区 M14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8.3	1.3	6.5	10.79	6.0	4.7	6.5	28.20	
111	A 区 M14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8	1.0	5.0	4.80	3.9	3.4	5.0	13.26	
112	A 区 M14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2	5.5	10.80	5.8	5.8	5.5	33.64	
113	B 区 M3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2.5	3.00	4.0	3.5	2.5	14.00	

114	B区 M3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0	1.0	6.0	10.00	6.0	4.0	6.0	24.00	
115	B区 M3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4.0	1.1	6.0	15.40	6.0	3.5	6.0	21.00	
116	B区 M3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4.5	9.00	5.0	3.6	4.5	18.00	
117	B区 M3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8.0	1.0	5.0	8.00	5.0	4.0	5.0	20.00	
118	B区 M5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4.5	6.00	4.5	3.5	4.5	15.75	
119	B区 M5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3.5	3.00	4.0	2.2	3.5	8.80	
120	B区 M5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6.5	12.00	5.0	4.0	6.5	20.00	
121	B区 M5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0	1.0	6.2	11.00	5.0	4.0	6.2	20.00	
122	B区 M5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0	1.0	5.0	5.00	4.5	3.3	5.0	14.85	
123	B区 M5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7.0	12.00	5.0	4.0	7.0	20.00	
124	B区 M5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6.8	12.00	5.0	4.0	6.8	20.00	
125	B区 M5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0	1.0	5.7	7.00	4.5	3.5	5.7	15.75	
126	B区 M5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0	1.0	5.5	7.00	4.5	3.6	5.5	16.20	
127	B区 M5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0	1.0	7.5	11.00	4.5	3.7	7.5	16.65	
128	B区 M6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6.5	9.00	5.0	3.6	6.5	18.00	
129	B区 M6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6.5	12.00	1.0	1.0	6.5	1.00	
130	B区 M6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0	1.0	5.0	10.00	5.0	4.0	5.0	20.00	
131	B区 M6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4.5	3.00	4.5	3.8	4.5	17.10	
132	B区 M6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6.5	3.00	4.5	3.5	6.5	15.75	
133	B区 M6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0	1.0	4.5	5.00	4.5	3.5	4.5	15.75	
134	B区 M7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5.5	9.00	4.5	3.5	5.5	15.75	
135	B区 M7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6.0	6.00	4.5	3.5	6.0	15.75	
136	B区 M7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4.5	6.00	4.5	3.5	4.5	15.75	
137	B区 M7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4.5	6.00	4.5	3.5	4.5	15.75	
138	B区 M7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5.0	6.00	4.5	3.5	5.0	15.75	
139	B区 M7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3	9.0	3.90	5.0	4.0	9.0	20.00	
140	B区 M7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4.7	6.00	4.5	3.5	4.7	15.75	
141	B区 M7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4.5	3.00	4.5	3.5	4.5	15.75	
142	B区 M7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0	1.0	6.0	10.00	5.0	4.0	6.0	20.00	

143	B 区 M7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6.0	6.00	4.5	3.5	6.0	15.75	
144	B 区 M8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7.5	3.00	4.5	3.5	7.5	15.75	
145	B 区 M8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7.3	12.00	4.5	3.5	7.3	15.75	
146	B 区 M8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2	5.0	10.80	9.0	3.6	7.0	32.40	
147	B 区 M8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5.5	3.00	4.5	3.5	5.5	15.75	
148	B 区 M8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5.5	3.00	4.5	3.5	5.5	15.75	
149	B 区 M8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8.0	1.3	5.5	10.40	8.0	4.2	5.0	33.60	
150	B 区 M14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6.0	12.00	4.5	3.5	6.0	15.75	
151	B 区 M14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0	2.5	3.5	10.00	4.0	2.2	3.5	8.80	
152	B 区 M14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0	1.0	6.5	11.00	5.0	3.5	6.5	17.50	
153	B 区 M14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0	1.0	4.0	6.00	4.5	3.5	4.0	15.75	
154	B 区 M14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0	1.0	6.5	11.00	5.0	4.0	6.5	20.00	
155	B 区 M14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5.0	1.0	8.0	15.00	5.0	4.0	8.0	20.00	
156	B 区 M14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4.0	1.0	7.5	14.00	5.0	4.0	7.5	20.00	
157	B 区 M14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6.5	12.00	5.0	4.0	6.5	20.00	
158	B 区 M15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8.0	1.0	7.0	18.00	5.0	4.0	7.0	20.00	
159	B 区 M15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5.0	3.00	4.5	3.5	5.0	15.75	
160	B 区 M15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6.0	3.00	4.0	3.5	6.0	14.00	
161	B 区 M15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5.8	3.00	4.0	3.5	5.8	14.00	
162	B 区 M15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8.0	1.0	6.0	8.00	5.0	4.5	6.0	22.50	
163	B 区 M15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0	1.0	7.5	10.00	5.0	4.0	7.5	20.00	
164	B 区 M15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0	1.0	6.3	12.00	4.0	3.5	6.3	14.00	
165	B 区 M15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0	1.0	4.8	7.00	4.5	3.5	4.8	15.75	
166	B 区 M15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0	1.0	5.0	5.00	5.0	3.5	5.0	17.50	
167	B 区 M15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4.0	1.0	8.0	14.00	5.0	4.0	8.0	20.00	
168	B 区 M16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6.0	3.00	4.0	3.5	6.0	14.00	
169	B 区 M16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6.0	9.00	4.5	3.5	6.0	15.75	
170	B 区 M16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4.0	1.0	8.0	14.00	5.0	4.0	8.0	20.00	
171	B 区 M16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0	1.0	6.0	11.00	5.0	4.0	6.0	20.00	

172	B 区 M16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5.0	3.00	4.0	3.5	5.0	14.00	
173	B 区 M16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0	1.0	3.8	4.00	4.0	3.5	3.8	14.00	
174	B 区 M16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0	1.0	4.5	4.00	4.0	3.5	4.5	14.00	
175	B 区 M16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0	1.0	5.0	4.00	4.0	3.5	5.0	14.00	
176	B 区 M16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0	1.0	5.0	3.00	4.5	3.5	5.0	15.75	
177	B 区 M25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2	0.8	4.5	2.56	5.0	3.4	4.5	17.00	
178	B 区 M25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7	0.8	4.5	2.16	4.3	2.7	4.5	11.61	
179	B 区 M25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8	1.1	5.0	7.48	5.0	3.9	5.0	19.50	
180	B 区 M25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1	0.6	4.5	1.26	4.2	3.0	4.5	12.60	
181	B 区 M25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4	0.8	4.5	5.12	5.1	3.8	4.5	19.38	
182	B 区 M25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4	0.9	5.0	8.46	6.1	3.7	5.0	22.57	
183	B 区 M25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4	1.4	5.5	13.16	5.6	3.7	5.5	20.72	
184	B 区 M25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1	1.1	4.5	3.41	4.1	3.6	4.5	14.76	
185	B 区 M25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4	0.7	4.5	1.68	4.2	3.0	4.5	12.60	
186	B 区 M26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1.4	1.3	6.5	14.82	5.4	4.5	6.5	24.30	
187	B 区 M26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0.1	1.8	4.0	18.18	6.2	4.4	4.0	27.28	
188	B 区 M26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2.1	1.3	5.0	15.73	5.0	3.8	5.0	19.00	
189	B 区 M26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5	0.8	6.5	2.00	5.0	4.1	6.5	20.50	
190	B 区 M26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5.1	1.3	5.5	19.63	5.3	4.6	5.5	24.38	
191	B 区 M26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3.6	1.0	4.5	3.60	4.5	3.9	4.5	17.55	
192	B 区 M26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1	0.9	5.5	5.49	5.0	3.5	5.5	17.50	
193	B 区 M26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7	1.0	5.0	7.70	5.3	4.0	5.0	21.20	
194	B 区 M26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5.2	1.3	7.0	6.76	5.8	4.4	7.0	25.52	
195	B 区 M26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9	1.2	6.5	11.88	7.2	4.5	6.5	32.40	
196	B 区 M27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8.6	1.2	5.0	10.32	5.5	3.6	5.0	19.80	
197	B 区 M271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8	1.1	4.0	3.08	4.0	3.0	4.0	12.00	
198	B 区 M272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2	1.0	5.5	9.20	4.2	3.3	5.5	13.86	
199	B 区 M273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2.8	1.1	4.5	3.08	4.2	3.2	4.5	13.44	
200	B 区 M274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1.8	1.0	6.5	1.80	4.1	3.6	6.5	14.76	

201	B 区 M275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6	0.9	3.5	4.14	3.4	2.5	3.5	8.50	
202	B 区 M276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5.5	9.00	6.5	3.7	5.5	24.05	
203	B 区 M277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6.7	1.2	5.5	8.04	4.9	3.6	5.5	17.64	
204	B 区 M278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4.3	1.1	4.0	4.73	4.6	3.5	4.0	16.10	
205	B 区 M279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7.4	1.1	5.5	8.14	5.2	3.3	5.5	17.16	
206	B 区 M280	古墓	斜坡墓道土洞	9.0	1.0	5.0	9.00	4.1	3.8	5.0	15.58	
	小计											